

博湖县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博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门（单位）联系人		刘建梅	联系电话：	13899067198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按照州委、州政府的要求，紧扣县委、县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发挥政府系统中枢枢纽作用，围绕宏观调控，狠抓重点项目建设。 1. 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为县领导外出、下基层、公务接待等做好服务工作，完成接待任务。 2. 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核或组织起草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起草县政府文件，政府工作报告。 3. 负责指导、监督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 全县部门单位服务窗口、政务服务事项和与群众密切相关企业民生服务全部进驻服务大厅开展集约化办理，以满足企业群众的需求。 5. 做好信访接待工作，从根子上解决困难诉求、化解矛盾纠纷，信访形势总体平稳。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	地（州、市）安排	0
			自治区安排	0	县（市、区）安排	453.6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453.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政府常务会议保障次数	≥14次	政府办2023年工作计划	15
		质量指标	起草县政府文件数量按规定完成率	=100%	政府办2023年工作计划	1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办2023年工作计划	10
			政务公开及时率	=100%	政府办2023年工作计划	10
			进驻服务大厅窗口数	=71个	政府办2023年工作计划	10
			12345平台转办热线办结率	=100%	政府办2023年工作计划	10
			信访案件接访及时率	=100%	政府办2023年工作计划	10
			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结率	≥95%	政府办2023年工作计划	10